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29层

29/F,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re, HuaRun,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57

电话Tel 0755-83023939 传真Fax 0755-83023230

网址Website www.junyanlawyer.com

致：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日期： 2021年6月30日

(2021) 君言非诉 TJCF 第 220-11 号

致：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贵司委托对贵司所持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之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尽勤勉尽责原则，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水准和执业方式，就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查。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其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重点关注，但如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口头陈述等因故意隐瞒或疏忽致使其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则本意见书内容应进行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相应责任。

3、尽管本所律师已尽力对所掌握的事实和文件进行专业分析并做出结论，但鉴于各个法律从业者对特定事实的认定和对法律的理解不可避免的存在差异，且法律理论与实践也不可避免的存在差异，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以及得出



的法律结论仅为本所律师做出的客观陈述及独立法律判断，不构成对相关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他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4、本所律师依据贵司提供的现有材料，仅针对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以下简称“题述事宜”）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真实性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决策机构参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依据材料

- 1、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基础信息；
- 3、《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方案》（2021年6月30日，未盖章版）；
- 4、《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草案）》（2021年6月30日，未盖章版）；
- 5、2021年第9次党委会、第10次领导班子会议纪要；
- 6、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基础信息；
- 7、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章程；
- 8、《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变动监管办法》（深国资委〔2021〕22号）；
- 9、关于印发《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深国资委〔2020〕120号）。

以上文件和资料均为复印件或电子文档。

二、题述事宜项下的基本事实

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简称“海南酒店公司”）于2016年、2019年两次启动公开挂牌处置工作，但均因无人摘牌而终止。近期，贵司拟定了《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方案》，并经天健集团2021年第9次党委会、2021年第10次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拟依规再次启动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海南酒店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工作。

三、本所法律意见

（一）标的股权之转让方及股权情况

1. 转让方之主体

转让方主体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贵司）。贵司为深圳市国资委直管企业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09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前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信息显示，贵司企业登记基础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481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1874W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	宋扬
认缴注册资本	186854.5434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至	2043年12月06日
核准日期	2020年06月0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工业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913号文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转让的海南酒店公司 100%股权的主体资格。

2.标的股权：海南酒店公司 100%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前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信息显示，转让标的企业登记基础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号	4690060000038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6201486019T
法定代表人	罗宗旋
住所	万宁市兴隆温泉旅游区
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客房、餐饮、美容美发、桑拿、游泳池、健身房、代客洗衣、停车场服务(仅限于本酒店无偿提供服务)；泳装、糖烟酒、饮料销售。
成立日期	1998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深圳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日期	2018 年 08 月 3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司现合法持有海南酒店公司 100%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贵司有权转让该股权。

（二）转让标的股权之程序

1.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3 月 22 日，贵司召开了天健集团 2021 年第 9 次党委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相关处置工作的请示》

的议题。

2021年3月22日，贵司召开了天健集团2021年第10次领导班子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相关处置工作的请示》的议题。

2. 本次股权转让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变动监管办法》、《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尚待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程序：

- (1) 天健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
- (2) 海南酒店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备案；
- (3) 挂牌交易；
- (4) 企业产权过户。

（三）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贵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制定了《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方案》，该方案包括了海南酒店公司情况介绍、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及员工安置补偿、债权债务的处理、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股权转让收益的处置、挂牌交易的主要条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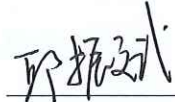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方案》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变动监管办法》、《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贵司转让持有的海南酒店公司100%股权具有合法资格，该股权权属清晰，在履行相关审批、评估、备案及挂牌交易等程序后，该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本页为《关于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 
(叶智镔)

律师: 
(邱振斌)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